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活動，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具體經營活動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活動：生物技術（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交流、技術推廣、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當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註冊辦公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的A股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自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利潤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該等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此規定。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本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有關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者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複製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本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對他人提供的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當董事會審議前款第(iii)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股東會議程中增加一項提議，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總股本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總股本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需要)，向相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總股本的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需要)，向相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總股本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總股本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合夥企業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人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代表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就決議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方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為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限制進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且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或候補董事概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其資格條件。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於達致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在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資料。倘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懲戒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位董事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將其表決權委託給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屬；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於A股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任何一種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及關聯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為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2/3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應當按規定製作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大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該等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亦稱為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賬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辦事處和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報送及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辦事處和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解散；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

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法律或法規要求公告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